

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5-8 公司治理：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維護日期: 2021/03/23

維護單位: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

一、薪酬委員會

本公司並無設置薪酬委員會。

二、功能性委員會

委員會名稱	主席	委員	職責	運作情形
審計委員會	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	全體獨立董事	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	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職權事項之決議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風險管理委員會	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	總經理、風控長、財務長、營運長、投資長、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	為加強對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的辨識、衡量、報告及監控，並確保清償能力。	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但主席得視業務需要或緊急情事，隨時召集之。每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人數的半數以上，且主席必須親自參與每次會議。
投資委員會	總經理	總經理、風控長、財務長、投資長、安聯亞太區風控長、安聯亞太區投資長、投資經理人	協助投資策略之訂定及執行，審核投資預算並監督其達成情形	每年召開會議二次(含)以上，每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